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354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壮苗幼儿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100MA17XLFAX4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候雪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10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11月9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354号

当事人：长春市九台区壮苗幼儿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00MA17XLFX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侯雪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09月28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
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长春市九台区龙凤小区 F2#-
F3#楼西侧的长春市九台区壮苗幼儿园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
建立并遵守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未按规定进货
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存在未按规定建立
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
正通知书》。2021年10月20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
台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监督检查时长春市九台区壮苗幼儿园
有限公司现场部分食品仍不能提供索证索票和现场仍有部
分食品不能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的这一行为违反
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为查
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

八、十九条之规定，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2021 年 09 月 28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长春市九台区龙凤小区 F2#-F3#楼西侧的长春市九台区壮苗幼儿园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未按规定进货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 年 10 月 20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监督检查时长春市九台区壮苗幼儿园有限公司现场部分食品仍不能提供索证索票和现场仍有部分食品不能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的这一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不能提供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的食品有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后购进的五得利集团深州面粉有限公司生产的五得利七星雪晶小麦粉 20 袋，规格净含量：25kg，生产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保质期 6 个月，购进价每袋 105 元；永吉县丰元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大米 20 袋，规格：每袋净含量 25kg，生产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保质期六个月，购进价每袋 130 元；总价值 4700 元。当事人的这一行为涉嫌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_____

1、2021年10月25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2、2021年09月28日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3、2021年09月28日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4、2021年10月20日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6、当事人提供的九台区学前教育服务点办学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于2021年11月0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九罚告【2021】354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23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经我分局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救济途径和期限）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印章)

2021年11月9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